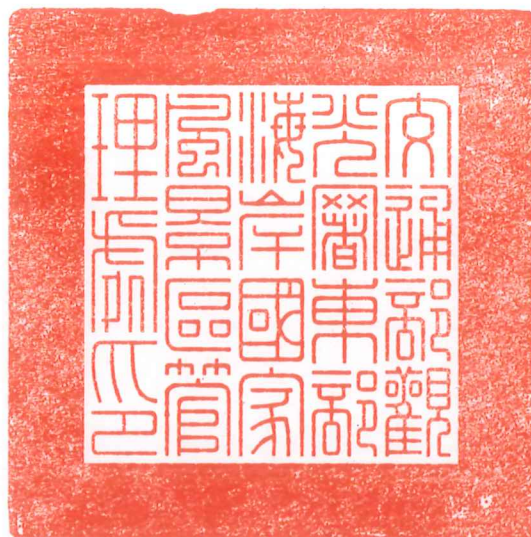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 1150300307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第二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main>）「觀光法規」-「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網頁，以及本處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eastcoast-nsa/>）「行政資訊網」-「行政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顏專員。

(四) 電話：(089)841520#1407。

(五) 傳真：(089)841567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e306-ecnsa@tad.gov.tw。

處長 林 維 玲

裝

訂

線